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粤扶办〔2017〕106号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 省扶贫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与 监测工作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扶贫办（局）：

根据《广东省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粤扶组〔2015〕1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我办决定开展 2017 年省扶贫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与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与监测对象

（一）申报条件。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产品生产、加

工、流通或农业科技推广，并在粤东西北地区、贫困地区或革命老区建立一定规模的生产基地和在总资产、销售收入（交易额）、企业效益及信用、市场竞争力等方面达到一定标准。同时，具有社会扶贫责任感，积极响应当地党委、政府号召，主动参与扶贫济困活动，带动一定数量贫困户增收脱贫的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均可申报省扶贫农业龙头企业。

（二）监测对象。根据《办法》关于“每两年对省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实施运行监测”的有关规定，今年监测企业名单见附件3。

二、申报数量

各地、各单位推荐的申报企业数量原则上不予限制，凡符合认定条件和标准的企业均可申报。

三、申报与监测程序

（一）申报程序

1. 企业填写《广东省扶贫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并连同相关申报材料向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工作主管部门申报。

2. 县（市、区）扶贫工作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在申报表上加具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所在地级以上市扶贫工作主管部门。

3. 地级以上市扶贫工作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

复审，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在申报表上加具复审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省扶贫办。

4. 省扶贫办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并征求省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科技、农业、林业、税务、海洋渔业、工商等部门意见后，将拟认定为“广东省扶贫农业龙头企业”的企业名单通过“广东扶贫信息网”公示7天。

5. 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省扶贫办报请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授予“广东省扶贫农业龙头企业”称号，并颁发证书。

（二）监测程序

1. 列入运行监测名单的省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如实填写《广东省扶贫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并连同相关监测材料报送到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工作主管部门，由各县（市、区）扶贫工作主管部门汇总报送所在地级以上市扶贫工作主管部门。

2. 各地级以上市扶贫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所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按照《办法》中“广东省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严格审核，提出监测是否合格的意见，在征求本级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科技、农业、林业、税务、海洋渔业、工商等部门意见后，将监测结果分析报告连同企业提交的监测材料一并报省扶贫办。

四、申报与监测时间及材料报送